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0年11月30日 本所10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 100學年度海洋科學學院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3年5月15日 日本所102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3月23日 日本所10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 海洋科學學院103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14日 日本所111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6月29日 日本所11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6日 海洋科學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海下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四至七人，所長為召集人，本所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所務會議推選外聘系外教授等級委員。
-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所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開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比例，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被審議之教師倘若有具體事實足證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及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所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